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之基準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6至27頁「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事項：

- (a) 就主要自往年結轉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除已收取人民幣250,000元外，該等債務人概無於本年度及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在彼等賬目內作出任何還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上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以就彼等基於以下原因可能無法收回款項而計提撥備：

- (i) 債務人之欠款已長時間逾期；
 - (ii) 儘管本公司已向若干債務人出具要求還款函件，惟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未曾得到該等債務人任何回應及／或結付；及
 - (iii) 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關於該等債務人結清到期款項之財務能力的更新財務資料；
- (b) 就潛在收購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已付按金而言，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直接確認有關金額。由於有關收購仍在進行中，且尚未能確定其帶來之後果，本公司並無計提任何撥備。然而，並無證據證實潛在收購目標公司將會完成。據此，核數師就收回按金持保留意見；及
- (c) 就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目標公司的經簽署專業估值報告，基於彼等之還款能力，有可能收回應收該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因此，本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誠如核數師就我們的全年業績所發表意見中提及無法獲取債務人的更新財務資料等進一步證據，核數師並無其他可實行的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令彼等信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獲公允列值。因此，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現正準備及／或已開始就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未償還款項對若干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持續經營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第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董事會謹此補充，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已經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經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削減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i)通過內部員工重組，將薪金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6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36,200,000港元；(ii)通過重新部署香港及北京的辦事處，將寫字樓租賃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1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7,500,000港元；及(iii)限制本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開支；及
- (b) 本公司現正就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取得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之長期按揭貸款進行磋商，當中涉及以本公司於中國武漢的物業作為抵押品。預期按揭將須支付利息。

本公司已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經計及上文所述，預算預測顯示本集團當前現金結存金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需要。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